

中山醫學大學 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系一覽表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學系
1	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
2	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
3		心理學系	●	●
4		職能治療學系	●	●
5		物理治療學系	●	-
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	●	-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	-
8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9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
10		視光學系	●	-
11		健康管理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12	營養學系		●	-
13	醫學資訊學系		●	●
14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
15	醫學應用化學系		-	●

一、注意事項：

1.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2. 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所屬學校原學系應修科目，但其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輔系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輔系相關證明。
3. 學生所屬學校原學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雙主修/輔系相關學分規定者，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
4. 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學生修畢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
5. 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認列修畢學分數及課程，需審查通過後以雙主修或輔系學生身份選修之課程才可認列修畢學分數。且需依合作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6. 相關資料如有異動，依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7. 依據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校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申請修讀時程：

修習 跨校_中山醫學大學 雙主修、輔系	
申請時間	108年8月23日前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條件	1. 學生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2. 申請資格依 <u>中山醫學大學</u> 「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及各學系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3.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放名額	1. 請參考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一覽表」 2.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審查資料	1.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其他：依申請修讀學校各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提供審查文件。
審查結果公告	108年9月9日公告 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經核准後開始上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
選課方式	108年9月12~16日線上選課 請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選課，並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開單繳交學分費。
修讀費用	1. 每學分2,000元整 2. 實驗相關課程每學分\$4,000元整。（校內實驗性質之實習、實務課程等依實驗課程收費）
放棄修讀	應於原校原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學分修畢審核	符合跨校雙主修、輔系修畢資格者，請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於畢業當學期向 <u>中山醫學大學</u> 加修學系提出申請修畢審核。
學位授予	修畢跨校雙主修/輔系者，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製發加註申請修讀學校校名、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之學位證書。

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及訊息，請見本校教務處 **跨校雙主修/輔系專區**及各學系網頁。

跨校雙主修/輔系專區 網址：<https://reurl.cc/Nn5a9>



三、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一覽表：

雙主修、輔系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1	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5	82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10	24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醫社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2	醫學院 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5	63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必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 4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學分、普通化學 2 學分及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	●	5	20	學生必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 4 學分、普通化學 2 學分，才可修本系含 * 之輔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含）以上，另需擇一選修：生物化學實驗或細胞生物實驗或分子生物實驗。
3		心理學系	●	2	52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3	21	本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與條件，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4		職能治療學系	●	2	94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	20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系主任視申請者之狀況處理，並於系務會議討論。
5		物理治療學系	●	2	92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	1	94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聽力組)	●	1	95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8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5	95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9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1	85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10	視光學系	●	4	82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11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5	80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超過5名申請時，則以前兩學期在校平均成績進行篩選。	●	15	30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職安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12	健康 管理 學院 營養學系	●	2	77	1. 以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 學生必須有修習「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三門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無			
13	醫學資訊學系	●	5	69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5	21	依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高低擇優錄取，如遇同分，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14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3	76	1. 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3	30	凡選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其所修習之英文成績（兩學期四學分）平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而且全學年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15	醫學應用化學系	無				●	3	25	修習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先修通過普通化學2學分、普通化學實驗1學分，才可修本系之輔系專業科目至少二十五學分（含）以上。

上述資料如有異動，依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四、東海大學學生修讀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流程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中山醫學大學跨校流程_10805版